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[2014]1258号文 核准,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州信息"或"发行人"或"公 司") 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17.17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工作。现 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:

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商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本次 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,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; 并保 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,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如有违反承诺的 卖出交易,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